海南大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

 **填报日期：2019年3月4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信息名称** | **发布形式** | **二级单位、部门****审查意见** | **审查部门****意见** | **校领导意见** |
| 1 | 材料与化工学院 | 2018-2019学年第2学期大学物理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课程课表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□其他 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□其他 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
|  |  |  | 网站公开 □依申请提供□其他 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 同 意□不同意□ |
| 承办人（签字） |  | （签字）盖章 | （签字）盖章 | （签字） |

注：1.本表由各部门、各单位信息发布主管人员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；2.各部门、各单位发布信息均应进行登记；3.请在相应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；

4.审核程序：发布一般性信息由处级单位自行进行登记、审核和保密审查；

 发布新闻信息（在学校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及校级宣传阵地），由各部门各单位填报初审后报送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核审查；

 发布学校党政文件、信息资料，发布前由各部门各单位填报初审后按照对口原则，分别报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属科技方面的由科研处审核）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报主管领导审批；

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，发布前由各部门各单位填报初审后报学校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。